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1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2019年10月30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4
4. 責任聲明 .....	5
5. 推薦建議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1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之公司(不論其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執行董事：

莊向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家輝先生(營運總監)

劉茉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洪木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的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已登記新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發展狀況及其未來發展之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1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登載於聯交所的網頁及本公司的網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謹啟

2019年10月30日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茲通告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1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以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茱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